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社交隔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分派公司禮物及提供茶點；
- 強制性健康聲明 — 任何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天內有海外旅遊史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代替本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務請閱讀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更多詳情並監控COVID-19的發展。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
預期時間表 .....	2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社交隔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COVID-19發佈的指引，為了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大會其他參與者（「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利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全程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對所有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為37.3度或以上的人士或任何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須立刻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亦不會有任何公司禮物。
- (4) 與會者或會獲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及(ii)彼是否遵守香港政府設立的任何隔離規定。任何對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人士應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6)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 (7) 鑒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及為保護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預防措施，並建議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代替本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8) 股東務請監控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材料及最新發展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關於COVID-19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查閱。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日期或截止時間僅為說明，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變更。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刊發或通知股東。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增資」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貸賬轉撥及增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0)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貸賬轉撥」	指	將(a)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賬(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把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總數再乘以0.99港元而得出的金額)；及(b)股份溢價賬削減所產生的金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	指	駿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溢價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通函提呈的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  
9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進行之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所有合併股份每股0.99港元為限)，將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且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iii) 股份溢價賬削減，即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生效後將進行之貸賬轉撥，據此，(a)股本削減所產生金額等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乘以0.99港元之乘積的進賬；及(b)股份溢價賬削減產生的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令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結餘；及
- (v) 增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將涉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942,821,2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94,282,12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權益。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而致使股本重組生效。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及債券均不得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15,600,00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就因股本重組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進行股本重組的原因

鑒於股份市價於某個時期持續低於面值，為以簡易可行的方式恢復其進行股本募資的能力，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股本削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最新收市價為0.048港元，按面值0.10港元折讓52%。股份已超過三(3)個月以低於面值的價格進行交易。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因此，本公司正持續面臨本公司已無法進行任何股本募資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按最大折讓不超過基準價2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由於其現時面值為0.10港元，倘股份的交易價為0.125港元，則本公司僅可根據一般授權利用該折讓緩衝發行股份。股份已超過十(10)個月以低於0.125港元的價格進行交易，但該期間不超過11個交易日。

出於相同的原因，董事會獲准進行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以補充其資本基礎，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B條，就二供一供股而言，認購價應低於基準價折讓75%。再者，由於其現時面值為0.10港元，倘股份的交易價為0.40港元，則本公司將僅可利用二供一供股項下的該最大折讓緩衝。股份已超過12個月以低於0.40港元的價格進行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任何有關股本募資活動的計劃。然而，董事會有義務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受到良好保護，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被剝奪於必要時維持其股本募資靈活性及能力的權利。因此，董事會建議通過股本削減調低股份面值。

### 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根據聯交所發佈及更新的「有關選定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水準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進行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已超過三(3)個月以低於0.10港元的價格進行交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最新收市價為0.048港元，該價格應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進行交易。務請注意，根據現時情況，可能將不會獲授按此價格範圍發行新股份的上市批准，且董事會有義務進行股份合併。

此外，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88港元，低於2,000港元。倘買賣單位的價值改為最低不少於2,000港元，則現有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必須變更為42,000股股份。僅改變買賣單位亦將產生與股份合併相同的碎股影響。更有甚者，只更改買賣單位無法糾正價格極點可能限制未來授出上市批准的情況。

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使股份交易價處於高於0.10港元的有足夠緩衝的水平。

### 股份溢價賬削減、貸賬轉撥及增資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及貸賬轉撥生效後，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令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結餘。因此，本公司於未來(於適當時)就股東利益宣派股息時將更具靈活性。通過實施增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恢復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進行股本重組時考慮的其他因素

於進行股本重組前，董事會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建議能達到其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1. 鑑於產生碎股的潛在成本及對股東的負面影響，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

為盡量減少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碎股，董事會建議維持相同之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董事會明白，對於持股量少於10手買賣單位的股東而言，股份合併將產生碎股，而由指定經紀提供的碎股配對服務超過三個星期，其負面影響應屬有限。

### **2. 低頻率的股份合併並不影響抵銷任何先前的、或其他同時進行的公司行動的意圖**

本公司上次於二零一五年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頻率非常低。其表明董事會於作出股本重組建議時十分謹慎。股本重組並不影響抵銷任何先前的、或其他同時進行的公司行動的意圖。

### **3.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價低於面值0.10港元並非暫時現象**

如上文所述，股份交易價已超過三(3)個月持續以低於面值交易，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價格的最新收市價有下降趨勢，為0.048港元。

### **4. 最小化成本及對股東的負面影響，並有序開展公司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13.64條及聯交所頒佈及更新的「有關選定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董事會確信股份合併連同股本削減屬必要。倘股份合併推遲至未來某個時間，分開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成本(包括專業顧問費、財務公告及通函的印刷及刊登費等)將高於同時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的成本。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最終由股東承擔。此外，分開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將產生更多交易安排事項，可能對股東及市場秩序帶來負面影響。

權衡利弊後，股份合併應與股本削減同時進行屬正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5. 並無能實現預期目的其他可供替代建議**

董事會試圖探討可替代建議，並發現，除股份合併外，概無建議能實現將股份的交易價增加至能夠避免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事項之水平的目的，並以簡單而有利的方法恢復本公司進行股本募資的能力。

### 6.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股東建議之股本重組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建議的利益超過其實施成本，因此應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機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亦無計劃(初步或實質)或以其他方式預見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或可能不會影響抵銷股份合併的任何股本募資或公司行動或安排。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計劃擴展本集團及增強其財務及營運狀況。

### 其他安排

####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與於聯交所買賣的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一致。

####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原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為有意收購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服務，可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李汶添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298 6228。

---

## 董事會函件

---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生效，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紫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經調整股份而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將僅以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表決結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以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

## 投資組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十大主要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之所有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概約%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估值產生的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11)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b>上市股本證券</b>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中」) (附註1)	1871.HK	42,000,000	10.50	12,700	11,550	(1,150)	23,140	—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米技國際」) (附註2)	1715.HK	44,500,000	2.97	18,040	11,125	(6,915)	6,266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附註3)	0700.HK	20,000	0.00	7,740	9,972	2,232	1,109	30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附註4)	9988.HK	35,000	0.00	6,974	7,336	362	10,961	—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盛國際」) (附註5)	1323.HK	7,410,000	0.22	3,180	4,372	1,192	1,648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林達」)(附註6)	1041.HK	47,100,000	2.66	14,856	3,391	(11,465)	8,707	—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芯智」)(附註7)	2166.HK	2,202,000	0.45	4,030	2,885	(1,145)	2,823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金沙中國」) (附註8)	1928.HK	90,000	0.00	2,979	2,736	(243)	382	8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 (附註9)	3988.HK	820,000	0.00	3,108	2,353	(755)	5,968	—
<b>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b>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London, UK(「高盛」)(附註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2,640	(1,360)	不適用	133

### 附註：

- 向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根據向中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88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9,08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423,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304,000元。

2. 米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優質廚房用具的製造和交易。其產品主要包括輻熱及電磁爐灶。根據米技國際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2,33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9,89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523,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4,842,000元。
3.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金融科技、業務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根據騰訊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1,857,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95,888,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6,273,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8,824,000,000元。
4. 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根據阿里巴巴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2,961,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40,35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3,190,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0,548,000,000元。
5. 華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i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ii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及(iv)提供放債服務。根據華盛國際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9,45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78,19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77,12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34,554,000港元。
6. 林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及酒店營運。鑑於林達發生了一系列事項(「事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達的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林達尚未更新其當前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根據林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最新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94,27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7,095,000港元。有關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林達在其官方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之刊登詳情。
7. 芯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根據芯智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34,8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61,77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57,01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31,996,000港元。

8. 金沙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運營，以及綜合度假村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開發及運營。根據金沙中國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716,0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2,033,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29,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46,000,000美元。
9. 中國銀行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個人銀行業務。根據中國銀行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07,812,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01,89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8,613,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76,696,000,000元。
10. 本公司投資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London, UK發行的面值為4,000,000港元的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票面利率為每年8%。該等票據與一籃子香港上市股票（包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股份代號：0005.HK）、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代號：0939.HK）、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代號：1398.HK）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代號：3988.HK）掛鈎。就滙豐、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而言，其資料載列於下文。就中國銀行而言，請參閱上文附註9。票據固定期限為9個月。
  - 10.1 滙豐的業務可分類為：(i)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ii)工商金融；(iii)環球私人銀行；及(iv)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根據滙豐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3,125,0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8,708,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5,221,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2,668,000,000美元。
  - 10.2 中國建設銀行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個人銀行業務。根據中國建設銀行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38,939,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69,222,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1,317,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35,127,000,000元。
  - 10.3 中國工商銀行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根據中國工商銀行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49,796,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13,36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46,756,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92,003,000,000元。
1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按所投資公司的當時最新刊發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乘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實際股權計算。
12.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0元兌1.084港元，將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1.000美元兌7.721港元。

**減值撥備**

鑑於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主要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的投資價值未發生減值撥備。

**董事詳情****(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林文燦博士	香港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i>執行董事</i>	
李國樑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志揚博士	香港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譚旭生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吳翠蘭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b) 董事簡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林博士」)，7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亦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毅力集團有限公司(「毅力」)之主席，負責制定毅力的企業策略及整體方向。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林博士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全國政協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委員。林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止期間出任聯交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八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銀石投資有限公司(「銀石」)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銀石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擁有逾15年相關經驗。銀石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管理投資組合。

李先生目前為駿程投資有限公司(「駿程」)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駿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的新投資經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管理投資組合。

李先生擁有深厚的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和投資盡職審查經驗。此外，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中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此項私募基金中負責基金的整體管理。

目前，李先生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的執行董事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吳博士」)，6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吳博士為香港律師(非執業)。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香港一家律師行鄒陳律師行的顧問。

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羅伯特·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吳博士一直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

吳博士目前亦為另外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即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譚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持有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任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譚先生現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翠蘭女士**(「吳女士」)，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一名香港執業律師，主要專注於公司及商業慣例。吳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文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吳女士亦持有牛津大學金融科技課程證書。

**投資經理資料****(a) 投資經理資料**

投資經理(即駿程投資有限公司(「駿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投資經理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1號德輔道西1號大廈19樓。

**(b) 投資經理的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李泓浩先生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1號 德輔道西1號大廈19樓
姚新景先生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1號 德輔道西1號大廈19樓

**(c) 投資經理的董事履歷****李泓浩先生(「李泓浩先生」)**

李泓浩先生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為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駿程，擔任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李泓浩先生為駿程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李泓浩先生已憑藉彼於駿程之角色為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以及構建投資組合及管理服務。

於加入駿程之前，李泓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受聘於本公司前投資經理銀石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於該期間，李泓浩先生主要負責兩家上市投資公司(即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及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項目管理，投資組合及項目審閱、分析及評估，投資盡職審查。



李泓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得多媒體系統專業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多媒體資訊科技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

李泓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之兒子。

#### **姚新景先生 (「姚先生」)**

姚先生負責確定及建立駿程發展的戰略目標及目的。彼亦負責駿程的戰略計劃並監管戰略計劃的實施。

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 **(d) 應付投資經理的費用**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的最大費用總額為投資管理費每年540,000港元及補償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妥為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之一切實報實銷開支。

#### **託管商**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獲委任為有關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的投資項目之託管商。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的託管協議，本公司將就有關託管商賬戶向託管商支付託管商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所有託管商費用、成本及開支按日累計。本公司亦同意支付就或因託管商賬戶運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的適用費用)。

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投資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繳付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本公司所繳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退回折扣。

##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統稱為「大中華」)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國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及自利息及股息產生收益。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

##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 目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於大中華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國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及自利息及股息產生收益。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可能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上市公司。

### 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多元化的投資方式，並增加了衍生產品的使用，以對沖投資組合。政策主要詳情如下：

1. 投資通常以股票證券、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及／或期貨合約)及／或債務證券的形式於大中華或其他國家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生物技術、服務、電信、技術、基礎建設、製藥和房地產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中進行，旨在平衡本公司於不同行業中的風險；
2. 本集團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對沖目的使用或投資衍生品。就此而言，本集團可就其相關投資買賣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期權或交易期權。本集團亦可能賣空股份，買賣股票指數或股份(如有)的期貨合約，以對沖其投資的不利價格變動；
3. 於考慮及物色潛在投資時，本集團將尋求物色擁有正溢利增長紀錄、管理優異、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企業。與此同時，倘

董事會及本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情況特殊或正處於復甦並且擁有回報潛力，則本集團亦可靈活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或實體；及

4. 至於投資期方面，本集團一般擬持有該等投資以取得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而定。然而，倘董事會相信變現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條款尤其對本集團有利，則本集團將考慮變現投資。

該等投資政策可於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由董事會不時修改，惟需遵守以下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 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不得：

1.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票權30%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2.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倘於作出投資之日，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將導致該投資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計算）的20%）；
3. 未取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而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集團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抵押之證券；及
4. 投資超過30%之本公司資產於大中華以外，導致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第3項投資限制之更改須經股東批准而第4項投資限制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任何上述投資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 借款權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令本公司可利用不時產生的任何投資機會。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經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累計及未來收益、已收本集團公司股息、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承擔要求及投資機會、其未來收益的預期波動性、財務靈活性、稅務考慮、發行成本以及合約及法律限制，董事會或擬每年宣派年終股息及／或可能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同時亦將考慮總體經濟狀況及相關外部因素。

### 營運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能夠以穩定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為股東提供正回報並讓其他利益相關者得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管理流動資產——一般是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款項——及短期融資，以使現金流量和回報令人滿意。為了有效地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讓業務能應付日常開支。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有充裕及質素適當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把握業務拓展商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年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為2,409,000港元，利率為每年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及賬面值為10.1百萬港元的辦公物業就有關已抵押銀行貸款作押記。

### 外匯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證券市場的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其中大多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幣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外匯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且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本公司投資的外匯控制措施。

### 稅項

本公司之收入及資本收益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徵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作出投資、持有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的特別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並以此為條件，於股東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以較晚者為準)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a)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進行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所有合併股份每股0.99港元為限)，將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且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 (c) 股份溢價賬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即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生效後將進行之貸賬轉撥(「貸賬轉撥」)，據此，(a)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等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數乘以0.99港元之乘積；及(b)股份溢價賬削減產生的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結餘；

- (e) 增資(「**增資**」)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及貸賬轉撥，統稱為「**股本重組**」(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將涉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交付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任何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以落實或令上述任何或全部有關股本重組的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7.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8.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倘會場因COVID-19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關閉，則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